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2】44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[2017]763号文《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5,000,000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.44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,0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,956,603.74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,043,396.25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16日全部到位，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XYZH/2017CDA50214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（一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2017-6-16 余额	利息收入	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			2017-12-31 余额
		置换前期自 筹资金投入	本期支出	手续费	
206,043,396. 25	2,895,781. 93		42,869,277.4 7	200.00	166,069,700 .71

(二)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2017-12-31 余额	利息收入	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			2018-6-30 余额
		置换前期自 筹资金投入	本期支出	手续费	
166,069,700. 71	3,581,406. 50		8,865,170.11	3.25	160,785,933 .85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。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。

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。
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余 额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160,785,933.85
合计	160,785,933.85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。

(二)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(三)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(四)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2017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：

协议方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金额(万元)	期限(天)	理财起始日	资金到账日	年化收益率	收益金额(元)	是否如期赎回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	结构性存款	16,000	83	2018 年 1 月 4 日	2018 年 3 月 28 日	4.7%	1,710,027.40	是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	结构性存款	16,000	92	2018 年 3 月 28 日	2018 年 6 月 28 日	4.6%	1,855,123.29	是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	结构性存款	15,000	92	2018 年 6 月 28 日	2018 年 9 月 28 日	4.65%	未到期	不适用

(五)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
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无超募资金，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。

(六)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
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6 日

附件表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8年半年度 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20,604.34		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886.52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5173.47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含部分变更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(1)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	本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		9,930.87	9,930.87		774.81	1059.28		10.67	2018年12月31日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		3,857.96	3,857.96		65.27	75.34		1.95	2018年12月31日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营销网络建设项目		2,876.81	2,876.81		46.44	100.15		3.48	2020年12月31日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
补充流动资金		3,938.70	3,938.70			3,938.70		100.00	—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	20,604.34	20,604.34		886.52	5,173.47		—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不适用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,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。在该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截止2018年6月30日,公司尚有1.5亿元募集资金在购买理财产品。			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
注1:“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“本年度投入金额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。

注 2: “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” 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。

注 3: “本年度实现的效益” 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